## 111年臺北市【青年盃】木球錦標賽-競賽規程本賽事列為2023年國家代表隊資格賽

- 一、比賽主旨: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,關懷民眾體能健康,推廣我國人研發之木球運動,也增進與 全國各地選手切磋球技,並提升木球技術水準,以達到競技與休閒之運動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木球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木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各區木球委員會、各大專院校及各中等學校。
- 六、比賽時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六)上午 07:30 報到、上午 08:00 開球。
- 七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觀山河濱公園木球場。
- 八、參賽資格:全國各木球協會、委員會及學校所屬木球隊,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九、比賽分組: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,報名人數限制 180 人。
- 十、報名辦法
  -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截止。
  - (二)報名費用:每人新臺幣 100 元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:【網路報名】https://forms.gle/3RnP6sfAPwZrL1fXA

【聯絡人】范弘昌, LINE ID: jakefan

\*僅接受「網路報名」,變更名單與賽程才可透過 LINE 聯絡,感謝配合。

## 十一、競賽辦法

- (一)比賽規則:依據國際木球總會公布之最新木球規則。
- (二)比賽球具:採用中華民國木球總會檢定合格之球具。
- (三)比賽制度:個人桿數賽,分為預賽與決賽,每輪12球道。 所有參加選手完成預賽後,各組取前15名進入決賽,最後以預賽+決賽共24球道總桿數 多寡判定優勝名次,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- (四)成績相同勝負判定:若有2名(含)以上選手桿數相同時,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;若仍相同時,以最後第12球道桿數低者為勝;若仍相同時,以最後第11球道桿數低者為勝,依此類推。預賽若有選手棄權時不遞補,決賽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,名次並列;惟第1名相同時,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(五) 比賽規定:
  - 1. 比賽進行中,不得進入球場內練球,且不得抽煙、嚼檳榔,違者成績不列入紀錄。
  - 2. 線內發球,各球道打擊桿數9桿仍未過門即停止打擊,以10桿計算。
  - 3. 不得使用球桿碰觸球門、球瓶擋停,或單手擊球、持球推送者,違者皆加罰1桿。
  - 4. 各組選手須依球道及發球順序進行比賽,不得跳道,違者皆加罰1桿。
  - 5. 不接受當天報名,且未經大會同意,私下變更或對調場次者,違者成績不列入紀錄。
  - 6. 凡比賽發生木球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爭議時,由大會裁判長裁決之。
- 十二、獎勵:各組第1~3名各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品;第4~6名各頒獎牌、獎品各乙份。

## 十三、其 他

- (一)若遇颱風、豪雨及雷雨...等自然災害,將於比賽前1天通知各隊延期訊息,以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發布臺北市地區訊息為準。
- (二)若下雨照常舉行,大會將視情況進行球道縮減3分之1,並標示嚴重積水處,等距移出不 罰桿。
- (三) 參與選手及人員請自備雨具、環保碗筷、球桿及球...等相關個人物品,大會不予提供。
- (四)頒獎典禮時,所有得獎選手,必須親自或指定代領人出席領獎,如唱名未到視同棄權。
- 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行之。
- 十五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輔字第 1113011930 號核准函辦理。